

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2023年1月制定)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 第四章 申报
- 第五章 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 第七章 授奖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稀土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保证稀土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以下称奖励条例）和《稀土科学技术奖量化评价标准》（以下称评价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稀土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稀土领域的自主创新，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违纪违规干涉。

第五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稀土领域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或组织。

第六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公民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设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奖励

办公室)，评审委员会，专业组评审和网络评审。奖励委员会为管理稀土科学技术奖的最高机构，负责稀土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奖励办公室负责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及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稀土领域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中国公民或组织。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稀土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九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 (二) 对稀土科学技术前沿研究具有重要发现的；
- (三)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创新的；
- (四)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 (五)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稀土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30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十二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的科技成果分为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包括与稀土有关的：

- (一) 科学发现和专业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
- (二) 科学技术发明；
- (三) 应用成果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 (四) 稀土领域其他有关成果。

第十三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不评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四条 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即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科学价值，即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意义，或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公认，即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其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同行所引用或应用。

第十五条 基础研究类成果的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专业组评审量化评价综合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专业组评审量化评价综合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即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即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特点和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

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 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即该项技术发明较成熟,并经实施应用,取得了积极的经济与社会效果。

第十七条 技术发明类成果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推动本领域技术进步有较大意义,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专业组评审量化评价综合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专业组评审量化评价综合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类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取得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并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科技开发成果。

(二) 要求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推广。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类成果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专业组评审量化评价综合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

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专业组评审量化评价综合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可以评为二等奖。

第二十条 上述各类成果中，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理论水平、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超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学理论影响大，成果转化程度高，行业覆盖面大，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学科建设、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
- (二) 制订、修改稀土科学技术奖条例、量化评价标准及其实施细则。
- (三) 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人选更换及年限。
- (四) 决定奖励范围、评审程序、评审规则。
- (五) 审查、通过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评审计划、总结。
- (六) 审核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报告，审定特等奖、一、二等奖项目，并作出最终的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定。
- (七) 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 (八) 研究、决定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委员 6~9 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院士专家，或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会长共同担任。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委员主要由稀土领域的著名院士、专家、学者组成。委员人选由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共同确定。

第二十三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设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稀土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评审规则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组初评建议，评审一、审定二等奖项目，向奖励委员会推荐特等奖项目。

(二)向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提出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的建议。

(三)处理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对完善稀土科学技术奖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四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

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根据参评项目情况需要临时聘任，人选由奖励办提出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各专业评审组负责各自专业范围内，并按照获奖比例推荐一、二等奖的稀土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报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组长同时为评审委员会委员）、委员5~15人。专业评审组委员从专家库中选取，实行资格聘任制，每年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从专家库中选取，且其资格由中国稀土学会和中国稀土行业协会认定。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建立评审专家库，根据当年稀土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企业家中聘请网络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并报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申报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申报稀土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申报稀土科学技术奖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三十条 凡存有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参加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否则不予授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必要的相关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参加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第五章 评审

第三十三条 各级评委将严格按照奖励条例和评价标准对申报书填写的内容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奖励办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了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专业网络评审。网络评审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办提交相应稀土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打分。专业评审组评审的同时，奖励办按奖励比例对申报项目情况拟定奖励数量。

第三十五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听取专业评审组推荐的特等和一等奖答辩并投票。

第三十六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对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对特等奖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七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 网络评审以线上评审的方式，网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后，根

据量化评价标准进行打分，网评评分结果仅供专业评审参考使用。

(二)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有关专家参考网评结果，对项目进行评议后，根据量化评价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并结合评奖比例，确定参评项目推荐获奖等级，一等奖必须大于等于85分，二等奖必须大于等于75分。获奖项目数不大于评奖项目总数的60%，其中特、一等奖的总项目不超过获奖项目的30%。

(三)一等奖项目在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会议上参加答辩，每个项目30分钟。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评定特等、一、二等奖项目，以不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含三分之二)通过。

(四)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者通讯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稀土科学技术奖审定等级应当由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含三分之二)同意，才能获得通过。

(五)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才能有效。

第三十八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稀土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委员会上，完成人采取项目回避。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采取公开征求异议的方式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稀土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及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稀土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项目的创

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四十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申报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行业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评审。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申报人。

第四十五条 异议自稀土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评审，其它情况需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第七章 授奖

第四十六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对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定，做出最终决定。

第四十七 稀土科学技术奖由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稀土科学技术奖的，由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不收取评审费用。

第五十条 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参与稀土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评审委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稀土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